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75

深圳市长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 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象山大道 78 号长盈精密总部 15 层中心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奇星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74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474,040,3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.8213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73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,479,2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5%。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57,561,0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1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5,999,3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52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5 人，代表股份 16,479,2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5%。

公司董事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已书面请假；两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72,897,549	99.7589%	1,001,259	0.2112%	141,500	0.0298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,856,638	95.6047%	1,001,259	3.8511%	141,500	0.5442%	0	0%	
2.00	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72,865,148	99.7521%	1,020,859	0.2154%	154,301	0.0326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,824,237	95.4800%	1,020,859	3.9265%	154,301	0.5935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王振湘律师、尹阳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09 月 11 日